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全文。

董事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對2024年股份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者並無衝突。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有關股份計劃之規則

經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1 釋義

1.2 在該等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個人限額」	指	具有第9.1段規定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在第13.4段規定的情況下，等於出售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的金額；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6月17日，即股東批准後採納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能以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授出；

「獎勵函」	指	具有第10.1段規定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計劃授予獎勵以吸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倘(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任何休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者之間發生任何僱傭轉移，則該人士不再為僱員，且為免生疑問，該人士應自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獎勵函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該日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承授人」	指	根據第10段項下的條文於接納要約時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將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授出獎勵的要約；
「購買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認購構成股份獎勵的獎勵股份須支付的每股獎勵股份價格；
「相關收入」	指	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	指	由該等計劃規則構成的本股份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6.1段規定之涵義，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續期；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的十(10)年期間；
「計劃規則」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計劃的規則；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計劃及獲提呈接納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因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本公司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獎勵」	指	具有第8.2(a)段規定之涵義；
「購股權」	指	具有第8.2(b)段規定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稅項」	指	具有第14段規定之涵義；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第11.1段項下的條文不時釐定的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且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一個或多個日期（除非根據第21.1段項下的條文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1.3 於該等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對段落的提述指計劃規則各自的段落；
- (b) 對時間的提述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指明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計，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計，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對「港幣」或「港元」的提述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GEM上市規則的提述，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提述，並應包括相關法規、條文或GEM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據、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g) 對「包括」的提述應被視為後面緊接「不限於」字樣；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詮釋；
- (j) 對任何法定團體的提述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及

- (k)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協會、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財產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2. 條件

2.1 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計劃；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於獎勵項下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計劃的目的

3.1 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計劃將(i)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以激勵經選定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乃屬或將屬至關重要的經選定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

4. 合資格人士及基準

- 4.1 經選定參與者應為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人士。
-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形式可為其可能根據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 4.3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時根據該合資格人士過往及／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 4.4 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發展、聲譽及形象方面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評估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a)其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責任及貢獻；(b)其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發展的能力；(c)其服務年期；及(d)其於行業內的專業資格及知識。

5. 期限

- 5.1 在第23段項下的條文的規限下，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且其後（只要有任何於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以使有關獎勵的歸屬或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

6. 計劃授權限額

- 6.1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9,594,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6.2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應發行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6.3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以下情況下更新：
- (a) 自採納日期後三年或先前股東根據本段項下的條文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後三年（以較晚者為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或
 - (b) 於任何時間，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

- 6.4 根據第6.3段項下的條文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獎勵）於計算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 6.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7. 管理

- 7.1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負責管理計劃，並擁有全面權力。
- 7.2 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薪酬委員會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提呈或授出獎勵及釐定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但本第7.2段項下的條文的任何規定均不得損害董事會於任何時間撤銷有關授權的權力或削弱第7.1段項下的條文中董事會獲授的權力。
- 7.3 董事會有關計劃運作或計劃規則詮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7.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計劃，彼等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管理人轉授與管理計劃有關的職能。該等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釐定。
- 7.5 根據計劃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有權不時：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出之獎勵之條款；
 - (b)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不一致；

- (c) 向彼等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d)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相關形式及數目、購買價、行使價、歸屬日期、歸屬標準、績效目標、回撥安排及其他條件；
- (e) 批准獎勵函的格式；
- (f) 根據第13段項下的條文決定將如何解決獎勵股份的歸屬；
- (g) 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h)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開始或終止日期；及
- (i)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步驟或行動，以實施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意向。

7.6 就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會成員（或倘獲指派為計劃的管理人，則任何其他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針對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或倘獲指派為計劃的管理人，則任何其他人士）免受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重大過失、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7.7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施加的所有適用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8. 授出獎勵及接納要約

- 8.1 根據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作出要約。據此授出的獎勵的任何有關要約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載於獎勵函，以供經選定參與者根據第10段項下的條文接納。
- 8.2 獎勵可採用以下形式：
- (a) 以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以購買價認購及／或發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
 - (b) 以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購股權**」）。
- 8.3 董事會可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必須支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間，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
- 8.4 採用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的購買價應為董事會按個別基準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代價。
- 8.5 就採用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
- (a)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至少為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iii)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及

- (b)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惟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於自授出日期起第十週年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9. 授出獎勵的限制

- 9.1 除非按本段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個人限額**」）。向該經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經選定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在此情況下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 9.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取得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經選定參與者的成員）的批准，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經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b) 倘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規定的方式及當中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該等人士可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有關意向。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

- (a) 將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有關獎勵條款的描述必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3(5)至23.03(10)條及第23.03(19)條規定的資料；
- (b)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經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d)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e)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9.3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在GEM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經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情況下；
- (b) 倘本公司掌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
- (c)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惟該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就有關授出或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e) 授出或買賣涉及有關授出的股份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f) 在尚未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須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出；
- (g) 在可能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在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後作出；或
- (h) 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有關獎勵，且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的特定批准，則直至取得股東的有關批准為止，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須待取得有關特定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

在上述情況下（且僅在上述情況下），作出（或在不受本第9.3段項下的條文所述必要條件的規限下作出）的任何有關授予均屬無效。

10. 獎勵函

10.1 就每項獎勵的要約而言，本公司須於授出日期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經選定參與者發出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函」），可能包括：

- (a) 是否以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授出獎勵；
- (b)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為使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而必須滿足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任何績效目標條件或其他條件；
- (d) 接納要約的程序，包括作為授出代價應付的金額、購買價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及
- (e) 可能對特定獎勵或整體施加或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並要求經選定參與者承諾根據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規則的條文約束。

10.2 倘獎勵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償付，則授出有關獎勵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10.3 除非獎勵函另有指明，否則：

- (a) 經選定參與者須於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八(28)日內接納要約。經選定參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其接納要約的書面通知，連同向本公司匯款以支付授出獎勵時應付的任何代價，以接納要約；

- (b) 當本公司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接獲由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匯款以支付授出獎勵時應付的任何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經選定參與者接納並生效。倘並無作出有關匯款，則接納不得因此而受到影響，惟接納須視作經選定參與者承諾應要求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代價。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c) 任何獎勵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必須就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獲接納；及
- (d) 倘要約並未於本段指定時間內按本段指定方式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11. 獎勵歸屬

- 11.1 董事會可就各獎勵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歸屬日期及／或歸屬獎勵的任何其他標準及條件，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及歸屬的任何其他標準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惟該等計劃規則所載的標準歸屬條件除外。
- 11.2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可酌情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
 - (c) 授出獎勵的時間乃基於與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行政及合規原因而釐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倘並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授出獎勵的時間；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以使獎勵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e) 根據第12段項下的條文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獎勵；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11.3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在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或暫停買賣的規限下，該歸屬日期將被視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12. 績效目標

- 12.1 計劃規則不會規定在行使獎勵前必須達到的特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可就各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績效目標或歸屬獎勵的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須載於獎勵函。
- 12.2 績效目標指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的任何績效目標或該等績效目標的衍生情況。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決定時應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的財務表現、營運表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個人因素。董事會亦應建立穩健的機制，以確保對該等指標進行公正的評估。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 12.3 績效目標(如相關獎勵函如此實施及載列)將定期按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去年的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進行評估，各情況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規定。

13. 行使獎勵

13.1 在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獎勵，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獎勵前因身故、永久傷殘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其僱傭關係並非因第17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第13.2段項下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獎勵前因身故、永久傷殘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理由或因第17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股東批准（如屬安排計劃），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承授人。各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隨時（如屬收購要約）或於董事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如屬安排計劃），悉數或按其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任何獎勵未獲行使，則於該期間屆滿後將告失效及終止；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根據第13.2段項下的條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悉數或根據第13.2段項下的條文發出的有關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
- (e)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提及本第13.1(e)段項下的條文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不遲於(i)計劃期間、(ii)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2)個月期間、或(iii)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獎勵。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在此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獎勵將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失效及終止。

13.2 於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後：

- (a) 就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已被行使及據此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購股權。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行使價乘以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待悉數收到代價的相關匯款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及

- (b) 就以股份獎勵的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待悉數收取應付購買價（如有）乘以根據相關股份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構成股份獎勵的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各情況下，獎勵均入賬列作繳足，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如此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向承授人發行股票，惟承授人須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表格及文據，並按董事會或任何指定第三方要求的方式提供有關指示。

- 13.3 根據第13.2段項下的條文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且須根據當時生效的所有細則條文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問，承授人不得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宣派或建議或議決予於有關登記前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13.4 為符合根據第13.2段項下的條文發行股份的要求，倘董事會認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導致承授人獲得獎勵股份乃屬不可行，則董事會可（無論是否通過其他第三方）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根據第13.2段項下的條文將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通過向承授人的銀行賬戶匯款，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股份的實際售價，承授人須應要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詳情。
- 13.5 第13.2段項下的條文所述向承授人發行獎勵股份或為承授人的利益而發行獎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因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及根據第13.4段項下的條文所述支付實際售價而產生的任何印花稅、費用、徵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由承授人承擔，並從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

13.6 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在GEM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根據該等計劃規則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責任可透過向承授人的代名人配發、發行或轉讓相關獎勵股份或將相關獎勵股份存入承授人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指定證券賬戶的方式履行，承授人須應要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詳情。

14. 稅項

14.1 承授人因參與計劃或就獎勵股份、實際售價或相關收入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資本利得稅、薪金稅及類似稅項）、關稅、社會保險供款、徵稅、收費及其他徵費（「稅項」）均應由該承授人承擔，而本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稅項。各承授人接納任何獎勵授予，同意並將就彼等可能須就有關稅項支付或入賬的任何責任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任何指定第三方，包括與任何稅項有關的任何預扣責任。為使此生效，本公司或其他指定第三方可：

- (a) 於必要時減少或預扣向承授人將予發行或轉讓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實際售價或相關收入，以結算任何稅項（可減少或預扣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董事會合理認為其於預扣日期的公平市值足以支付任何有關責任的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 (b) 代表承授人出售為結算任何稅項及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向有關當局或政府機關支付該等款項而屬必要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 (c) 在不通知承授人的情況下，從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有關責任的金額，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薪金中扣除；及／或
- (d) 要求承授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款，金額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承授人預扣及支付予該機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信納的替代安排以支付有關款項。

本公司並無義務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支付任何實際售價或相關收入，除非及直至承授人令本公司信納（董事會認為）有關承授人於本段項下的稅項責任已獲履行。

15. 投票權及股息權

15.1 獎勵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對股息、轉讓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權利。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

16. 取消獎勵

16.1 董事會可在事先取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6.2 向已根據第16.1段項下的條文取消其獎勵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下有可用的未發行獎勵（不包括相關承授人根據第16.1段項下的條文取消的獎勵）且符合計劃條款的情況下進行。

17. 回撥

17.1 倘發生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或因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因涉及該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指控／處罰／定罪，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倘董事會如此釐定）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已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條款（包括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的其他協議的條款）；或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且與計劃的目的不一致，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下事項：(i)向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無論有關獎勵是否已歸屬，及(ii)就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有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結合(1)及(2)。

17.2 倘根據第17段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於制定有關機制時將考慮個別情況，例如(i)承授人的角色；(ii)授出的目的（例如是否作為對過往貢獻的認可或作為激勵有關承授人日後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iii)實施回撥機制是否特別繁瑣及複雜；及(iv)是否存在任何稅務影響等。

18. 可轉讓性

18.1 獎勵屬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且任何有關承讓人同意受該等計劃規則及相關獎勵函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待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向一家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進行轉讓，且有關公司將繼續符合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其他規定後，承授人可轉讓任何獎勵，惟須遵守上述規定。倘發生任何有關轉讓，本公司應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人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8.2 任何違反第18.1段項下的條文的行為，將導致適用獎勵根據第19.1(c)段項下的條文被視為失效。就此而言，董事會就已發生違反第18.1段項下的條文的行為所作出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19. 獎勵失效

19.1 在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獎勵函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權力的情況下，獎勵應在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如相關）已行使者為限）：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觸發第17段所載的回撥機制的日期；
- (c) 承授人違反第18段項下的條文的日期；
- (d) 上文第13.1(d)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上文第13.1(e)段所述的和解或安排生效的日期；及
- (f) 承授人沒收獎勵的日期。

19.2 董事會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根據本第19段項下的條文，本公司不會就任何獎勵的失效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20. 股本變更

20.1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更（因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除外），董事會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變更：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佔緊接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相同；
- (b) 每項獎勵的股份數目（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為限）；及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由於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有關調整前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ii)倘作出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對行使價或購買價或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調整。

21. 控制權變更

21.1 倘因合併、收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是否將作出修訂或獲豁免，並相應通知承授人。倘董事會釐定任何有關獎勵不得歸屬或行使，則有關獎勵將自動失效。

21.2 就第21.1段而言，「**控制權**」具有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22. 計劃或獎勵的修訂

22.1 在本第22段項下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計劃或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修改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 22.2 倘對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作出修訂或修改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就已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或失效，在未經該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或修改，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修改屬於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根據任何會計準則產生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或
 - (b) 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少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均已獲得充分補償。
- 22.3 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或對計劃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該等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有關修訂或修改須有利於承授人。
- 22.4 倘授出獎勵須經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對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須獲得同一機構的批准，惟倘相關修改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授予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則必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首次授出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22.5 董事會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包括根據本第22段項下的條文作出的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3. 終止

23.1 在第23.2段項下的條文的規限下，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計劃期間屆滿；及
- (b) 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其後將不會根據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儘管已作出有關終止，計劃及計劃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令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據此已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存續權利。

23.2 於計劃期間內授出的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的獎勵（根據第23.1段項下的條文於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歸屬、尚未行使及尚未屆滿），於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4. 其他事項

24.1 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合資格人士或經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人士或經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於其職務或僱傭或委聘條款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其參與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計劃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或經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賦予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或委聘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24.2 本公司毋須就(i)本公司或參與計劃管理或行政的任何人士未能履行責任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經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或(ii)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合資格人士、經選定參與者及承授人）取得該人士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iii)任何合資格人士或經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向該合資格人士或經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負責。

- 24.3 除計劃特別規定者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導致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要求董事會、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管理人或指定第三方承擔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賠償。
- 24.4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承授人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4.5 本公司將承擔建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
- 24.6 根據計劃進行的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取得香港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同意。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允許授出、持有或行使任何獎勵。通過接納要約或行使獎勵，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承授人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段項下的條文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獎勵之先決條件。各承授人接納任何要約，據此同意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批准或支付稅項或履行其他所涉及責任而對彼等可能承擔或產生之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全數賠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不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
- 24.7 計劃的每項條文均應被視為獨立條文，且在任何條文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單獨執行。倘計劃的任何條文不可執行，則將被視為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有關刪除不得影響尚未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24.8 計劃須受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24.9 透過接納任何要約及參與計劃，各承授人同意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有））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或資料，以執行、管理或營運計劃。有關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管理及維護承授人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資料；
- (c)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承授人的僱傭公司或承授人任職的企業提供數據或資料；
- (d) 將有關承授人的數據或資料轉移至中國、香港或承授人居住的國家或地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為有關承授人的資料提供與中國、香港或承授人居住的國家或地區相同的法定保障；及
- (e) 倘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授出獎勵刊發公告，則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獎勵所涉股份數目及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承授人有權於支付合理費用後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承授人有權要求更正。

24.10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或經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就本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由本公司不時通知合資格人士或經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其他地址及（就該合資格參與者或經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專人送遞方式發出。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電子方式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經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發出任何通知、披露或其他通訊，以及向本公司徵求任何合資格人士或經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回應或通知的任何機制。

24.11 透過郵寄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於投郵後24小時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已於發出後翌日收到。以專人遞送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已於遞送時送達。倘承授人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則該等通知或通訊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會生效。

25. 管轄法律及第三方權利

25.1 計劃規則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25.2 除計劃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概無第三方（就本第25.2段而言，指本公司及承授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或其他條例強制執行計劃的任何條款或計劃規則或以其他方式享有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計劃或計劃規則的修改可根據第22段項下的條文進行，而毋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